

4.2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辰溪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辰溪产业开发区安全管家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辰溪产业开发区安全管家服务)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(长沙元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1 人, 营业收入为 384.57 万元, 资产总额 300.9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公章): 长沙元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